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: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760.01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钱芳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,76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细则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,76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黄鹏为召集人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,76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细则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,76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成立提名委员会并选举潘家柱为召集人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,76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,76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,76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,760.01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供投资者查询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中伦律师事务所项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0年3月29日